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5272.htm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年11月21日 财教〔2006〕243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 为规范和加强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 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少数民族和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我们制定了《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 请及时反馈财政部、教育部。附件: 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 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少数民族和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是指由中央财政设立的少数民族教育补助专项资金和特殊教育补助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一) 少数民族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重点用于支持教育主管部门设置的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骨干师资“双语”培训, 兼顾体现民族教育特色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二) 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重点用于教育主管

部门设置的中西部地区特教学校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康复训练设施和图书资料等。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原则：（一）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各地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专项资金总额，制定一个时期的支持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分片分年支持，避免资金分散，效益低下。（二）鼓励先进、择优扶持。集中财力，重点支持在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方面成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